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0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 2013 年 1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3-L03 号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